

编号：_____

朝阳区 2023 年度杨柳飞絮防治项目 服务合同

甲 方：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

乙 方： 北京京生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 2023 年 6 月 16 日

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甲16号
法定代表人：王春增
联系人：张宇
联系电话：65042556
开户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
开户银行：农行水碓西里支行
银行账户：11043101040000700

乙方：北京京生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兴隆庄甲8号体育园区3号楼一层106室
法定代表人：魏秀丽
座机电话：01085362193
手机号码：18500135067
电子邮箱：514830130@qq.com
开户名称：北京京生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青年路支行
银行账户：110916785510802

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朝阳区2023年杨柳飞絮防治项目第二标段项目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防治杨柳雌株数量：杨柳雌株共计28043株(具体数量以实际防治数量为准)

服务范围：朝阳区局属9个公园(红领巾公园、北小河公园、元大都公园、望和公园、庆丰公园、日坛公园、团结湖公园、四得公园、大望京公园)；8个街道办事处(三里屯街道、团结湖街道、小关街道、

麦子店街道、亚运村街道、六里屯街道、大屯街道、奥运村街道)。
服务方式：高压注射花芽分化抑制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390932.8元。(大写人民币：壹佰叁拾玖万零玖佰叁拾贰元捌角)

本项目服务费分两期支付。第一次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；第二次在项目结束由乙方提供项目报告，具体金额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支付。若财政资金未到位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，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。

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、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- (1) 甲方负责杨柳飞絮治理质量、进度的监督。
- (2) 甲方向乙方指定杨柳飞絮治理区域范围。
- (3)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用。

2. 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(1) 乙方应具备相应经营资格，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(营业执照、法人相关证件等)备案。

(2) 乙方需配备杨柳飞絮抑制药剂、溶剂及配套操作机械，保证杨柳飞絮治理进度需要。

(3)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，合理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飞絮防治人员，保证本项目服务人员必须具有熟练操作水平，按工作标准完成杨柳飞絮防治工作，杨柳飞絮治理中严格遵照执行产品使用技术说明及操作注意事项。

(4)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，科学规范服务，保证工作质量达到相关标准要求，同时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。

林
71011

(5) 乙方需组织质量监控小组和专职安全小组，保证一切工作的质量事宜和安全事宜。

(6) 乙方承担项目开展所需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。杨柳飞絮治理期间，乙方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、损失，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；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，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，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。

(7) 乙方认真按照要求，合理安排杨柳飞絮治理工作，确保作业场地周边卫生清洁，操作机械与药品等应妥善保管。

(8) 乙方应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9)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或完成服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(10)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限期整改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服务或限期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(11) 乙方禁止将项目分包转包，出现乙方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第三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. 技术资料：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杨柳飞絮抑制药剂及相关技术。
2. 质量保证期：自服务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。
3. 防治效果：按时保质、保量完成本次杨柳飞絮防治工作，明显抑制第二年杨柳飞絮总量，达到总体防治有絮不成灾。
4. 履约保函：乙方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，应在法定银行开具受益人为甲方，合同总价款的 3%，用于保证其履行合同相关条款及义务的履约保函或银行保函。若未达到防治效果，履约保函保证金将被扣除，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- 1、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- 2、协商不成的，各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（委托代理）人：



2023 年 6 月 1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（委托代理）人：



2023 年 6 月 16 日

此页无正文

此页无正文

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

此页无正文